



輔導案例分享

文、圖／馬正忠



擔任大隊心理輔導官已一年多了，回想當初一上任就接觸到兩位自我傷害的特殊個案，並已住在國軍醫院的精神病房內一個多月了，在前往醫院晤談該兩名弟兄期間，我深深體會到精神病房內的氣氛是陰暗、灰色、不自在、沒有希望的地方。雖然不久後這兩名弟兄都已因病（精神病）停役，但我永遠忘不了他們與其家屬離去前那灰暗的眼神及落漠的背影，我不禁在心中暗自期許：在我任內不希望再有任何弟兄住進「精神病房」這個地方，因為「會進去的人不一定不正常，但住過的人一定不正常」。

在部隊心輔工作的經驗中，我發現大部份的個案問題皆出自於排斥服役所產生的心理障礙。情節較輕的，經過幾次晤談即可獲得改善；而情況較嚴重的，則需要結合單位主官與家屬還有同胞的關心，針對個案的問題，協助個案突破自我設限的悲

觀意識，進而增進自我面對現實的勇氣。因此最可怕也是最難掌握的就是遇到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個案，任何一件自我傷害情事發生，都是大家心中的痛及遺憾。

爲了避免自我傷害的情形發生，必須提高單位內同仁彼此之間的關心及相互觀察的敏感度，也就是將心輔工作的責任賦予每一位領導幹部；將防範自我傷害責任賦予每一位單位同仁。而我也將此觀念列爲心輔巡迴教育宣教重點，除了要求各單位主官（管）對於所屬同仁需積極的認識與瞭解，最重要的是一旦發現行爲異常之人員，千萬不可視而不見，一定要立即向心輔官反映。雖然有時電話接多了確實很煩，但我深信預防的工作要比處理善後工作來得容易且有成就。

以一則近期發生的案例提供大家參考：本大隊所屬某單位所長發現一名初到部新進人員（以下簡稱案主）行爲異常：不主動與人交談，常一人對海發呆且自言自語，問其原因亦不願告知，希望我能前去協助輔導。當我初次晤談案主時，確實如所長所述，案主面無表情且不發一語，甚至連點頭、搖頭也不願回應，經過一段時間等待後，我告知案主：「現在不想說沒關係，等到你想說的時候可告知所長或心輔官，我隨時都很願意聽。」但當我步出該所正欲離開時，卻聽到所內隱約傳出玻璃破碎的聲音，當下我與所長及值班立即衝進所內，發現案主正以摔破的盜杯碎片割自己左手小臂內側，在我們合力制止下，所幸僅造成些許破皮，但案主仍持續企圖自傷，起初我嘗試柔聲勸其冷靜，但案主



仍不願放下手中碎片，後來我反大聲刺激案主，叫案主盡情發洩心中情緒，引導案主將全身力量充分釋放，最後案主顯然氣力用盡方才願意放下手中碎片。於是我支開其他人與案主獨處，不斷的告訴他可以信任我，而我也會一直陪著他，經過二個多小時，期間案主走到所外抽煙又走到所內發呆最後走到寢室躺著，我都寸步不離的陪著他，手也一直搭在他的肩上不敢放開，一直到案主睡著發出呼聲後，我才輕聲離開並指派幹部輪流陪伴案主。

第一次面對這種狀況，我心理的緊張真是難以言喻，但面對案主及所內同仁，我又必須以冷靜及專業的神情來處理，因為我若是慌了那大家勢必亂成一團。首先我立即將發生狀況依序通知大隊長及地區心輔官，並聯繫心理諮商顧問，除尋求指導協助外，同時預約心理諮商及精神科門診。接著通知案主家屬發生情形，告知單位處理作為並請家屬安心。

基於保護案主隱私，案主為何會自我傷害的原因不便細說，總之案主的情緒狀況很不穩定，若繼續留在大隊，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；若辦理停役，其家庭狀況根本無法妥善照料，可能還會造成社會負擔。所幸在大隊長支持下，我陪同案主接受心理輔導、骨科及精神科持續治療，期間案主雖時有發作情形，但該所同仁均已懂得如何安撫案主情緒，且案主的表現也逐漸正常，也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緒，雖然誰也不敢保證案主何時能完全正常，但經過這個事件後，我更加確信心輔在單位內的重要，只要秉持愛心、耐心及永不放棄的心，「不奢求救所有的人，只要盡力做好該做的」，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得到主官的支持，誠如主任秘書鄭彰雄所說：「心輔官要擔任主官的耳目、喉舌、手腳及心腹」，能認真達到這個標準，相信每一位心輔人員均能獲得單位主官的信任及支持，與同仁共勉之。

（作者任職於岸巡第八大隊心輔官）

